

2009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执业药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9_A7_c23_631177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

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：根据2005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，经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协商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专业名称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执业药师 药事管理与法规 100 60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100 60 药学专业知识（一） 100 60 药学专业知识（二） 100 60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100 60 中药学专业知识（一） 100 60 中药学专业知识（二） 100 60 二、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各专业考试成绩进行复核，确认无误后，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，并将核准后的数据，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12月20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，备案数据作为发放相应专业资格证书的依据。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并抓紧做好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